

证券代码：830971

证券简称：科特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规范治理和独立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的对外担保行为，以及涉及对外担保的决策、执行、风险管控、信息披露、监督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
- (二) 审慎性原则：对外担保前充分核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对担保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确保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得盲目提供担保；
- (三) 风险可控原则：优先为具有持续偿债能力的对象提供担保，对高风险担保事项严格限制，必要时要求被担保人提供有效反担保；

(四) 公平公正原则：担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不得利用对外担保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五) 禁止违规担保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得为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对象提供担保。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披露、风险管控等事项，若本制度未明确规定，均应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要求。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冲突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章 担保对象与反担保要求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合法主体，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情形；
- (二)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其具备持续偿债能力，资产结构合理，现金流稳定，无重大债务逾期记录；
- (三) 被担保人最近 1 年内无因违约行为被债权人起诉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无重大诉讼、仲裁或核心资产被查封、冻结等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 (四) 能够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公司要求的其他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条件。

第六条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确需提供的，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并要求提供充分有效的反担保：

- (一)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
- (二) 最近 1 年内发生过重大违约事件或债务逾期超过 3 个月的；
- (三) 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存在丧失偿债能力风险的；
- (四) 与公司无真实业务往来或无合理担保需求的；
- (五) 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七条 反担保的具体要求：

- (一)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等关联方必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与公司担保责任范围一致，反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法有效的形式；
- (二) 反担保提供方应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反担保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利瑕疵，价值能够覆盖担保金额及可能产生的费用；
- (三) 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的，原则上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可根据被担保人资信状况、担保金额大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豁免反担保要求；
- (四) 公司应建立反担保跟踪核查机制，定期核实反担保资产的状态及反担保提供方的履约能力，若发现反担保效力受损或存在风险，应及时要求被担保人补充担保措施。

第三章 担保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担保对象类型、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因素，结合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分别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

- (一)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所有情形；
2. 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同时满足“单笔担保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3. 为非控股子公司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同时满足“单笔担保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0%”的；
4.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①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所享有的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②单笔担保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③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 为非控股子公司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①单笔担保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②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③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70%；
3.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所有情形；
4. 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5. 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

- (一) 担保申请发起：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或控股子公司拟发起对外担保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担保事项背景、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用途、还款来源、风险评估情况、定价依据、反担保安排等内容，并附被担保人财务报表、资质证明文件、担保合同草案、反担保协议草案等相关资料；
- (二) 担保审核：董事会秘书负责核实被担保人是否为关联方，财务部门负责审核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风控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进行风险评估，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材料提交董事长；
- (三) 审议流程：董事长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确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通知全体董事参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按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参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

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条 担保合同签署与生效：

- (一)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明确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无歧义；
- (二) 担保合同签署前，董事会秘书需核实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及合同条款与决议的一致性，确保合同内容不超出审议通过的范围；
- (三) 担保合同生效后，相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提交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备案存档。

第十一条 担保展期与变更：

- (一)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到期后需展期的，视为新的担保事项，应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未经审批擅自同意展期；
- (二) 担保合同的重大变更（包括担保金额增加、担保期限延长、担保责任范围扩大等），需按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变更。

第四章 担保执行与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台账管理制度，由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登记管理，台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名称、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 (二) 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编号；
- (三) 反担保提供方、反担保方式、反担保资产情况；
- (四) 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 (五) 被担保人还款进度、债务履行情况；
- (六) 担保风险预警信息、处置措施及结果；
- (七)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十三条 担保风险跟踪与监控：

- (一) 财务部门每季度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债务履行情况进行核查，收集被担保人最新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评估其偿债能力变化；
- (二) 若发现被担保人出现债务逾期、经营状况恶化、核心资产被查封、涉及重大诉讼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预警机制；
- (三) 董事会收到风险预警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评估担保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包括要求被担保人补充担保、提前追偿、处置反担保资产等），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担保责任的承担与追偿：

- (一)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未履行的，公司应及时核实情况，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履行偿债义务，避免承担担保责任；
- (二)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应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提供方追偿，追偿措施包括协商催收、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
- (三) 追偿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公司先行支付，后续可向被担保人追偿；
- (四) 追偿进展情况需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追偿事项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关联担保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关联担保是指公司为关联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等）提供的担保，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关联担保除遵守本制度其他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特别要求：

- (一) 关联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等关联方必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履约能力需经董事会充分核查；
- (三) 关联担保不得损害公司利益，担保条款应公平合理，担保利率、期限等条件不得优于非关联方同类担保；
- (四)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担保。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对外担保事项的，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作出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报告：

- (一)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
- (二)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 (三) 被担保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
- (四)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代为履行债务的；
- (五) 担保合同发生重大变更或展期的；
- (六) 反担保资产出现权利瑕疵或反担保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 (七)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担保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含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用途等）；
- (二) 审议程序履行情况（含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等）；
- (三)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资信状况；
- (四) 反担保安排（如有）及反担保的有效性；
- (五) 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以下担保相关信息：

- (一)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信息（含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反担保情况等）；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三) 未到期担保合同的风险状况，如有明显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应明确说明；
- (四) 其它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和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作为公司监督机构，对对外担保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 (一) 检查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实担保事项的审议过程、表决情况是否符合本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核查对外担保定价的公允性、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的真实性、反担保安排的有效性；
- (三) 监督对外担保风险管控措施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担保台账及风险跟踪报告；
- (四) 发现对外担保存在违规情形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有权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五)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协助核查对外担保事项，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对外担保进行监督：

- (一) 董事应审慎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发表明确意见；对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担保事项，应投反对票；
- (二) 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对外担保的执行符合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及合同约定，组织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担保执行情况及风险预警信息；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的保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相关文件存档规范。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机制：

-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未经审批擅自提供担保、违规签署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罚款、解除职务等处分；造成公司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在担保决策过程中，关联方未回避表决、提供虚假信息、隐瞒关联关系或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公司对外担保出现违规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准确披露担保相关信息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承担责任；情节严重的，配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含本数，“超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范围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及此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金额。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